



新力金融
XINLI FINANCE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LI FINANCE CO., LTD.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4
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6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会议地点: 公司八楼会议室

一、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宣布会议开始。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大会宣读《会议规则》。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规则》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三、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提名进行表决(举手方式)

四、 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工作人员向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发放表决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

六、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七、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

司。

八、接收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回传的最终统计结果。

九、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凡是在2018年7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2、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计票人两名，由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宣布。

6、会议主持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2、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预案披露前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前审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交易方案，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2、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

的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交易方案。同时，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前审批。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同意意见，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3、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平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平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平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与资格审查，提议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蒋本跃先生已经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本跃先生简历：

蒋本跃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工业食品分公司财务科科长、安徽林安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新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安徽盛安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风控部负责人、安徽金牛典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合肥朴柘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司空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安粮投融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